

【改編自 103-1 許士宦老師民訴期末考、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

一、甲 1 至甲 30 等 30 人均為屬社團法人丁公司員工關懷協會（下稱乙）之會員，該協會由丁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或其家屬組成，其章程以協助會員及職業病亡者家屬爭取合法權益為宗旨。乙之理事長丙以乙為原告，起訴列丁公司為被告，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 日向受訴法院陳述略稱：丁公司所屬化學加工場於 80 年起（已於 88 年關廠）使用含有有毒化學物質之原料（下稱系爭物質）生產，然丁公司未向員工教導，任由系爭物質隨意傾瀉於地面及地下，導致廠區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汙染，後亦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位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及整理換氣裝置，甚至以遭系爭物質汙染之地下水做為員工飲用水及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員工經由皮膚、呼吸、飲食等方面涉入高濃度之有害化學物質，造成甲 1 至甲 30 陸續罹患癌症或相關疾病，於 100 年 3 月間經地方政府前來初步勘查該汙染地區，證實系爭物質即可能提高人體致癌風險且經大量接觸後逐漸侵害身體健康，甲 1 至甲 30 方推測疾病係由系爭物質所致，同年 8 月經鑑定及醫學報告確認。為此，該等人授權由原告起訴，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法院判令丁公司賠償甲 1 至甲 30 所受損害賠償總額 1 億元（下稱本件訴訟）。試問(共 100 分)：

（一）在本件訴訟，原告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為何者？原告之訴之聲明是否合法？(15 分)

（二）如在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甲 1 向受訴法院表明自己不續授權乙遂行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三）假使在本件訴訟繫屬中，甲 2 向該管法院爰依侵權行為法則起訴請求判令丁賠償 600 萬元（下稱後訴訟），在此情形下，如何判斷後訴訟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四）若丁公司主張，原告之侵權行為損賠請求權，自 100 年 3 月知悉後亦已經過 2 年，從 80 年間甲 1 至甲 30 於工廠內工作時則已逾 20 年，罹於民法第 197 條 2 年或 10 年的時效，而為時效抗辯，丁公司之抗辯是否有理由？(40 分)

（五）法院就本件訴訟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要件之舉證責任，應如何分配？是否有調整的必要？(25 分)

【改編自 103-1 許士宦老師民訴期末考】

二、呈上題題幹，同一汙染地區之縣市有另一公司戊之生產工廠，近 2 年來經常排出臭氣汗水，使己 1 至己 30 等農民之耕地受汙染，各受不同程度之損害，且仍持續發生危害中，自 1 年前起和戊協商仍未改善。為此，該等人授權由該縣市之庚農會起訴，請求法院判令戊公司今後不得再排出臭氣汗水，以制止其持續危害當地包括己 1 至己 30 等人及目前耕地尚未發生損害之其他農民全體（下稱本件訴訟）。試問(共 50 分)：

(一) 在本件訴訟，原告之形式當事人及實質當事人為何者？有幾個訴訟標的？(15 分)

(二) 本件訴訟是否兼具形成訴訟性質？是否為將來給付之訴？(15 分)

(三) 如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己 1 向受訴法院表明自己不續授權庚遂行訴訟，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四) 假使在本件訴訟係屬中，己 2 又向該管法院訴請求判令戊不得續為汙染耕地之行為（下稱後訴訟），在此情形下，如何判斷後訴訟是否違反重複起訴禁止之規定？受訴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